

**政府就《2012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提出的最終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**

政府在《2012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條例草案）法案委員會2014年1月10日的會議上，已表示會與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研究政府在立法會CB(1)698/13-14(03)號文件中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（修正案），以令修正案的行文更清晰。政府最終的所有修正案現載於附件。唯一的修訂，是由法律顧問提出對條例草案擬議第29DD(1)(b)及29DD(1)(c)條作出的技術性修訂（以追蹤模式顯示以便參閱）。此修訂並不影響有關條文的實質內容。

**運輸及房屋局
2014年1月**

《2012 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4(3)	在建議的第 4(3AA)(b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各人均可被起訴”而代以“有關法律程序可針對各人提出”。
新條文	加入 — “4A. 修訂第 15 條(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不得接納為證據等) (1) 第 15(1)條 — 廢除 “(1A)” 代以 “(1A)及(1B)”。 (2) 在第 15(1A)條之後 — 加入 “(1B) 儘管第(1)款另有規定，如文書僅因為沒有按可予徵收的買家印花稅加蓋印花，而屬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，則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，仍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，在法庭被收取為證據 — (a) 該文書是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，並且是由並非該協議中的購買人的人交出作為證據；或

- (b) 該文書是一份售賣轉易契，並且是由並非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的人交出作為證據。”。

5(1) 在建議的**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**的定義中，在“弱智”之後加入“、並且因其精神狀態而沒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”。

8 刪去第(1)及(2)款而代以 —

“(1) 第 29CA(2)條 —

廢除

“24 個月內，該物業被處置，則該協議可根據附表 1 第 1(1B)”

代以

“、於附表 1 第 1(1B)類第 1 欄中指明的期間內，該物業被處置，則該協議可根據該”。

(2) 第 29CA(3)條 —

廢除

“上述 24 個月”

代以

“指明”。

9 在建議的第 29CB(3)(a)(ii)(B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a purchaser”而代以“the purchaser”。

9 在建議的第 29CB(4)(b)條中 —

- (a) 在第(ii)節中，刪去“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”而代以“一項根據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第 3 條發出的命令”；
- (b) 在第(ii)節中，刪去“；或”而代以分號；
- (c) 在第(iii)節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；
- (d) 加入 —

- “(iv)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《地下鐵路(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)條例》(第 276 章)第 4(1)條作出的命令收回；
- (v)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3(1)條作出的命令收回；
- (vi)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第 16 或 28(1)條作出的命令收回；
- (vii)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《土地徵用(管有業權)條例》(第 130 章)第 3(1)或(2)條作出的徵用令被徵用；或
- (viii)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《土地排水條例》(第 446 章)第 37(2)條作出的命令收回。”。

9 在建議的第 29CB(8)(b)及(9)(b)條中，刪去“未成年人或”。

9 在建議的第 29CC(1)(a)(ii)條中，在“第 29CB(10)”之後加入“及(12)”。

9 在建議的第 29CC(1)(b)條中，刪去“獲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士，須當作該協議中的購買人”而代以“將會獲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士，須當作該協議中的購買人，而將會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士，須當作該協議中的售賣人”。

9 在建議的第 29CC(2)(b)條中，在“購買人”之後加入“，而獲付或獲給予(或將會獲付或獲給予)該代價的人士，須當作該協議中的售賣人”。

11 刪去第(1)及(2)款而代以 —

“(1) 第 29DA(2)條 —

廢除

“24 個月內，該物業被處置，則該份售賣轉易契可根據附表 1 第 1(1AA)”

代以

“、於附表 1 第 1(1AA)類第 1 欄中指明的期間內，該物業被處置，則該份售賣轉易契可根據該”。

(2) 第 29DA(3)條 —

廢除

“上述 24 個月”

代以

“指明”。”。

- 12 在建議的第 29DB(3)(b)(ii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a purchaser”而代以“the purchaser”。
- 12 在建議的第 29DB(5)(b)條中 —
- (a) 在第(ii)節中，刪去“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”而代以“一項根據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第 3 條發出的命令”；
 - (b) 在第(ii)節中，刪去“；或”而代以分號；
 - (c) 在第(iii)節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；
 - (d) 加入 —
 - “(iv)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《地下鐵路(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)條例》(第 276 章)第 4(1)條作出的命令收回；
 - (v)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3(1)條作出的命令收回；
 - (vi)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第 16 或 28(1)條作出的命令收回；
 - (vii)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《土地徵用(管有業權)條例》(第 130 章)第 3(1)或(2)條作出的徵用令被徵用；或
 - (viii)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《土地排水條例》(第 446 章)第 37(2)條作出的命令收回。”。
- 12 在建議的第 29DB(8)(c)條中 —
- (a) 刪去“屬《稅務條例》”而代以“該物業的承按人(該承按人須屬《稅務條例》”；
 - (b) 刪去“的承按人，”而代以“()，”。

- 12 在建議的第 29DB(9)(b)及(10)(b)條中，刪去“未成年人或”。
- 12 在建議的第 29DC(1)(a)(ii)條中，在“第 29DB(11)”之後加入“及(13)”。
- 12 在建議的第 29DC(1)(b)條中，在“承讓人”之後加入“，而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士，須當作該轉易契中的轉讓人”。
- 12 在建議的第 29DC(2)(b)條中，在“承讓人”之後加入“，而獲付或獲給予該代價的人士，須當作該轉易契中的轉讓人”。
- 12 刪去建議的第 29DD(1)(b)、(c)、(d)及(e)條而代以 —
- “(b) 申請人 —
- (i) 單獨或聯同第 45(2)條所指的相聯法人團體，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，~~或單獨或聯同該條所指的相聯法人團體，成為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段(統稱該等地段)的擁有人，惟該等地段須包含該地段；~~或
- (ii) 在成為第(i)節所述的擁有人後，單獨或聯同該相聯法人團體，因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件而已獲政府批出一個新地段(**新地段**) —
- (A) 將該地段的全部或部分交回政府(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其他地段一併交回)；
- (B) 政府根據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第 4A 條，藉協議購買的方式，取得該地段的全部或部分(不論是否同時取得任何其他地段)，或政府根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3 條發出的命令收回該地段的全部或部分(不論是否同時收回任何其他地段)；及
- (c) 申請人單獨或聯同該相聯法人團體 —
- (i) 已 —
- (A) 拆卸或安排拆卸處於該地段~~該等地段~~或新地段上的所有建築物(如有的話)，但不包括根據任何條例禁止拆卸的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；及

(B) 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就該地段~~、該等地段~~或新地段上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有關圖則及詳圖所給予的批准(不論該批准是否涵蓋任何其他地段)，而有關圖則及詳圖是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(第 123 章，附屬法例 A)第 8(1)(a)、(b)、(f)、(g)、(h)、(j)、(k)及(m)條所訂明者；或

(ii) 已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就展開該地段~~、該等地段~~或新地段的任何基礎工程所給予的同意(不論該同意是否涵蓋任何其他地段)。”。

12 刪去建議的第 29DD(2)條。

12 在建議的第 29DD(4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任何人是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法定擁有人之前，該人不屬”而代以“某人是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法定擁有人之時，該人方”。

12 刪去建議的第 29DD(5)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“15A. 修訂第 47F 條(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交易的寬免)

第 47F(1)條 —

廢除

“1(1A)、1(1B)”

代以

“1(1AAB)、1(1A)、1(1B)、1(1C)”。”。

16 在建議的第 63A 條中，刪去在“(1C)類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，以實施對該類所列的印花稅稅率的更改。”。

17 在建議的第 70(2)條中，刪去在“開始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
“則 —

- (a) 該期限須以自《修訂條例》於憲報刊登之日翌日起計的 30 日限期取代；及
- (b) 如在《修訂條例》於憲報刊登之前，該有關文書已按照本條例加蓋須予徵收的額外印花稅，假使附加額外印花稅沒有在(a)段指明的限期內繳付，則第 9 條只就該附加額外印花稅而適用。”。

18 刪去第(2)款而代以 —

“(2) 附表 1 —

廢除

“及 47G”

代以

“、47G、63A 及 70”。”。